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 2201

編號 111-54

共飲啤酒後借車給同事開去再買一手 車主一樣要罰 12 萬元

屏東分署火速現場執行後繳清 今年酒駕專案已收回 1221 萬元

屏東有位女子前(109)年11月與同事一起喝酒，酒興正濃但酒已喝光，遂將車子借給同事，由同事駕車與她共同前去便利商店買了一手啤酒，回程的路上在長治鄉被攔獲，警察施以酒測時駕駛人的酒精濃度超過 0.55，另發現該名女子恰好為車主亦在車上，監理站除對駕車的同事開罰外，因女子為汽車所有人，明知同事酒駕卻不禁止開車，對她裁罰 12 萬元，女子原本分期繳款，但未繳畢即不再理會該張罰單，案件於本(12)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書記官受理後迅速至義務人居住地現場訪查並進行催繳，女子外出工作，適逢其配偶在家，經執行人員交付繳款通知書並請其代為轉交，義務人當天立刻繳納完畢，分署用 3 個工作天順利全額徵起 2 年前的酒駕罰單，執行效率超高。

屏東執行分署表示，汽機車所有人縱使未飲酒，若明知駕駛人有酒駕情形卻仍借其使用交通工具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的規定，會被開立與駕駛人一樣額度的酒駕罰單，且被吊扣牌照 2 年，該條條文處罰規定旨在賦予交通工具所有人共同杜絕酒駕之責，故案件一旦移送執行，分署會強力執行以貫徹交通正義。本件義務人僅為了一手啤酒最後卻上繳 12 萬元給國庫，金額足以購買 714 手台啤，非常不划算。

今天(12月20日)全國13分署同步強力執行酒駕案件，屏東分署派出書記官與執行員，兵分多路至枋寮、瑪家、新園、佳冬等地現場執行、查封不動產及催繳。分署強力執行酒駕案件一年來，共 357 位義務人繳清或繳納部分款項，已為國庫收回 1221 萬元酒駕罰款。春節將至，民眾尾牙餐敘宴飲場合日增，為防止酒駕肇事一再發生，屏東分署提醒酒後切勿開車，避免傷人傷己，對於酒駕案件分署必定徹底執行，以守護用路人的交通安全。



(車主將車子借給酒醉同事開去買一手啤酒，被罰 12 萬元，示意圖)



(分署書記官現場訪查催繳後，義務人繳清 2 年前的酒駕罰單，示意圖)



(今日全國 13 分署同步強力執行酒駕案件，屏東分署兵分多路至枋寮、瑪家、新園、佳冬等地現場執行、查封不動產及催繳)